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函

sa  
60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巴西經字第1100001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巴西經1100001025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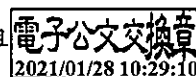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巴西對自我國等進口之「大客車及貨車用輪胎」反傾銷落日複查調查報告事，謹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巴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防衛暨公眾利益處 (SDCOM)本(2021)年1月25日函辦理。
- 二、上函通知略以，經延遲6日，旨揭案件(產品南方共市稅號4011.20.90)調查報告(如附件)已於本(25)日提交，相關廠商最終陳述應於本年2月15日提交。
- 三、謹查該報告第128-132頁載明，臺灣未有廠商填報資料，臺灣產品在巴西市場具價格優勢，取消課徵反傾銷稅恐再發生傾銷情事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



國際貿易局 110/01/28



1107003076